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超過持續關連交易之 二零一八年度上限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作出。

茲提述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紐仕蘭與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分別訂立之紐仕蘭供應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紐仕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其中包括）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分別訂立下列協議，各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二(12)個月，具追溯效力：

- (i) 歐尚超高温滅菌乳供應協議，據此，歐尚中國同意採購而紐仕蘭同意向歐尚中國供應超高温滅菌乳產品；及
- (ii) 大潤發奶粉及超高温滅菌乳供應協議，據此，大潤發中國同意採購而紐仕蘭同意向大潤發中國供應奶粉產品及超高温滅菌乳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歐尚超高温滅菌乳供應協議及大潤發奶粉及超高温滅菌乳供應協議應付紐仕蘭之年度總代價金額受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即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所規限。

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歐尚超高溫滅菌乳供應協議及大潤發奶粉及超高溫滅菌乳供應協議分別與紐仕蘭進行以下交易：

協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實際 交易金額 (「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歐尚超高溫滅菌乳供應協議	人民幣3,762,529元	人民幣600,000元
大潤發奶粉及超高溫滅菌乳供應協議	人民幣96,084,163元	人民幣75,000,000元

在審閱所收集作為本公司年度採購審核一部分之相關交易數據之過程中，本公司注意到歐尚超高溫滅菌乳供應協議及大潤發奶粉及超高溫滅菌乳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超過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大潤發奶粉及超高溫滅菌乳供應協議及歐尚超高溫滅菌乳供應協議分別應付紐仕蘭之交易金額已超過大潤發奶粉及超高溫滅菌乳供應協議及歐尚超高溫滅菌乳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大潤發奶粉及超高溫滅菌乳供應協議及歐尚超高溫滅菌乳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訂立之交易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最後兩個月進行之銷售活動而大幅超過預期數目。

本公司為確保未來合規所採取之內部措施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及確保本公司未來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 (i) 收緊本集團訂立之現有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報告及監控程序；
- (ii) 改善交易數據收集程序及對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交易進行交叉核對，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加強對各部門（包括採購員工）之內部培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8%，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淘寶中國之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紐仕蘭40%之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紐仕蘭為淘寶中國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紐仕蘭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大潤發奶粉及超溫滅菌乳供應協議及歐尚超溫滅菌乳供應協議分別應付紐仕蘭之交易金額超過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故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重新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i)紐仕蘭供應協議、二零一九年心選供應協議、杭州阿里巴巴供應協議、歐尚心選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歐尚天貓供應協議及大潤發天貓供應協議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ii)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類似，及(iii)該等協議乃本集團與互為關連人士之有關方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關連交易分類而言，紐仕蘭供應協議、二零一九年心選供應協議、杭州阿里巴巴供應協議、歐尚心選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歐尚天貓供應協議及大潤發天貓供應協議合併計算。

由於交易金額（於與紐仕蘭供應協議之其他三項協議（即：歐尚奶粉供應協議、歐尚鮮乳供應協議及大潤發鮮乳供應協議）、二零一九年心選供應協議、杭州阿里巴巴供應協議、歐尚心選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歐尚天貓供應協議及大潤發天貓供應協議之上限合併計算時）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大潤發奶粉及超溫滅菌乳供應協議、歐尚超溫滅菌乳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董事）認為，大潤發奶粉及超溫滅菌乳供應協議及歐尚超溫滅菌乳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各大潤發奶粉及超溫滅菌乳供應協議及歐尚超溫滅菌乳供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大賣場及電子商務平台。

紐仕蘭

紐仕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家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淘寶中國之最終控股公司）間接控制其全部股權40%之公司。紐仕蘭主要於中國從事進口紐西蘭生產之奶製品（包括鮮乳、超高溫滅菌乳及其他奶粉產品）及其線上及線下銷售。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Ludovic, Frédéric, Pierre HOLINIER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Ludovic, Frédéric, Pierre HOLINIER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主席）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先生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

Wilhelm, Louis HUBNER先生

陳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女士

Desmond MURRAY先生

何毅先生